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39,564	4,182,049
除稅前溢利	626,922	447,370
所得稅支出	114,373	89,9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01,961	355,986
毛利率	21.7%	21.1%
純利率	9.6%	8.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0.661元	人民幣0.509元
- 攤薄	人民幣0.659元	人民幣0.374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0.07 港元	0.03 港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239,564	4,182,049
銷售成本		<u>(4,104,854)</u>	<u>(3,297,666)</u>
毛利		1,134,710	884,383
電價補貼	3	93,224	57,3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3,076	172,2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029)	(108,290)
行政開支		(356,112)	(385,984)
其他開支		(15,984)	(13,067)
融資成本		(368,028)	(316,91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260)	(5,944)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		<u>48,325</u>	<u>163,586</u>
除稅前溢利	4	626,922	447,370
所得稅支出	5	<u>(114,373)</u>	<u>(89,924)</u>
本年度溢利		<u>512,549</u>	<u>357,446</u>
其他全面虧損：			
會於隨後年度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5,228)
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82,218)</u>	<u>(53,041)</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82,218)</u>	<u>(58,26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30,331</u></u>	<u><u>299,177</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1,961	355,986
非控股權益		10,588	1,460
		<u>512,549</u>	<u>357,44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9,743	297,717
非控股權益		10,588	1,460
		<u>430,331</u>	<u>299,177</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6	<u>人民幣0.661元</u>	<u>人民幣0.509元</u>
- 攤薄	6	<u>人民幣0.659元</u>	<u>人民幣0.374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3,547	3,835,238
投資物業		68,15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3,001	96,136
無形資產		3,105	3,486
預付款項		9,114	30,137
於聯營公司投資	8	11,126	(4,744)
遞延稅項資產	14	32,288	34,107
可供出售投資		80,512	51,000
抵押存款		17,352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788,195</b>	<b>4,045,36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2,600	93,171
建築合同		710,543	927,49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373,065	2,292,19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71,083	652,390
衍生金融工具	11	22,961	—
抵押存款		365,879	376,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205	1,265,303
<b>流動資產總值</b>		<b>6,206,336</b>	<b>5,606,61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345,952	903,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	510,622	331,289
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144,949	251,699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148,300	1,040,777
應付所得稅		21,939	12,747
優先票據		554,211	—
<b>流動負債總額</b>		<b>3,725,973</b>	<b>2,540,01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80,363</b>	<b>3,066,59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268,558</b>	<b>7,111,957</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2	719,216	697,569
優先票據	13	216,792	746,692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769,970	1,541,906
遞延稅項負債	14	86,860	86,860
遞延收益	15	271,470	537,80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064,308</b>	<b>3,610,834</b>
<b>資產淨值</b>		<b>4,204,250</b>	<b>3,501,123</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6	55,785	46,443
儲備		4,086,037	3,378,179
		4,141,822	3,424,622
<b>非控股權益</b>		<b>62,428</b>	<b>76,501</b>
<b>權益總額</b>		<b>4,204,250</b>	<b>3,501,123</b>

##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 樓 3108 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訂明外，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及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終止該項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結果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部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化，但未有喪失控制權，則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投資所保留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會根據就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規定的相同基準，按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作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金融工具 <sup>2</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作出的澄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撥入投資物業地產 <sup>2</sup>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sup>2</sup> 租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披露措施 <sup>1</sup>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sup>1</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sup>2</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本集團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邱鍊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移除，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進行更廣泛檢討完成後決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已可供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全新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架構更完善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細分收入總額以及有關履行責任、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不同期間的變動及關鍵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特許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以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現時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 - 獎勵」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本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會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確認代表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因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本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提供額外披露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 3.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指建築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並已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的收入及年內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建設及安裝,以及太陽能光伏電站運營及管理,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分析。

###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以及本年度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築合同	3,849,519	73.4	2,748,251	65.7
貨品銷售	1,308,550	25.0	1,365,059	32.6
提供設計服務	13,174	0.3	8,056	0.2
電力銷售	68,321	1.3	60,683	1.5
收入		<b>100.0</b>	4,182,049	<b>100.0</b>
電價補貼*			57,387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向電力局收取的電價補貼,其金額由電力局根據本集團的電力銷售量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4,639,545	99.5	3,941,838	99.4
香港	24,436	0.5	22,770	0.6
其他	288	0.0	389	0.0
	<u>4,664,269</u>	<u>100.0</u>	<u>3,964,997</u>	<u>100.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及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518,861
客戶B	*	448,880

\* 低於10%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3,015,663	2,175,804
已售存貨成本	1,020,301	1,052,946
已售電力成本	68,890	68,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275	134,489
投資物業折舊	55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33	2,252
無形資產攤銷	936	1,01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54,901	137,7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268,053	267,980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7,905	6,179
研究成本	11,312	16,189
核數師酬金	9,590	9,109
有關附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費	9,696	—
商譽減值虧損	—	9,78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21,390	26,7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485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6,960	4,81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22,961)	—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1,4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46,002)	(12,332)
經營租賃租金	(1,286)	—
匯兌收益，淨額	(12,371)	(22,657)

#### 5.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基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按年內中國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作出撥備。

澳門利得稅根據本年度澳門所得稅規例已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12% 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年內開支		
- 中國大陸	111,354	90,124
- 澳門	1,200	1,399
遞延(附註14)	1,819	(1,599)
	<u>114,373</u>	<u>89,924</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14,373</u>	<u>89,924</u>

以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按集團內各公司所在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兩者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26,922</u>	<u>447,370</u>
按適用稅率計算	(a)	113,382	76,647
稅務優惠期影響		(33,952)	(4,964)
毋須課稅收入	(b)	(24,508)	(38,317)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c)	54,486	48,742
以前年度稅項虧損的使用 (之前未確認)		(634)	(2,358)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5,599	10,024
稅率變動影響		—	150
		<u>114,373</u>	<u>89,924</u>
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		<u>114,373</u>	<u>89,924</u>

- (a)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享受下列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除外：

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能夠享受15%之優惠稅率。從事獲批太陽能電站建築項目的附屬公司，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此後，彼等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b)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未變現外匯收益以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c)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主要包括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以及離岸公司產生之融資成本。該等開支預期不可扣減稅項。

##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59,613,349股(二零一五年：698,860,04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501,961</b>	355,986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00,610
減：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	—	(163,586)
扣除可換股債券權益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前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501,961</b>	293,010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759,613,349</b>	698,860,042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1,772,823</b>	11,617,510
可換股債券**	—	71,941,829
	<b>761,386,172</b>	782,419,381

\*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本公司股東以每股2.60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而進行調整及重列。

\*\*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換股債券，因假設該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 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7 港仙 (二零一五年：3 港仙)	<u>52,226</u>	<u>17,469</u>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8.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0,330	1,2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9,204)</u>	<u>(5,944)</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u>11,126</u>	<u>(4,744)</u>

董事認為，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儘管分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仍持續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原因是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有出資責任。由於本集團並無責任，因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的注資責任，年內進一步虧損人民幣 19,915,000 元(二零一五年：無)未確認。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	3,122,110	2,233,345
應收票據	299,772	86,277
減：減值	(48,817)	(27,427)
	<u>3,373,065</u>	<u>2,292,19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質保金人民幣355,52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3,088,000元）。應收質保金一般於相關建築工程完成後一至五年內收取。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照賬單日期及扣除減值基準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630,871	860,566
三至六個月	372,652	435,525
六至十二個月	1,057,272	629,739
一至兩年	172,676	318,022
兩至三年	128,829	42,097
三年以上	10,765	6,246
	<u>3,373,065</u>	<u>2,292,195</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135,386	165,997
訂金	55,745	65,731
應收電價補貼*	122,009	99,355
附屬公司遞延上市費	3,084	—
其他應收款項	559,437	325,885
	<hr/>	<hr/>
	875,661	656,968
減：減值	(4,578)	(4,578)
	<hr/>	<hr/>
	871,083	652,390
	<hr/> <hr/>	<hr/> <hr/>

\*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電價補貼主要為自國家電網的應收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將向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

####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34,118	365,420
三至六個月	366,059	411,341
六至十二個月	89,032	88,685
一至兩年	33,496	21,114
兩至三年	9,641	3,974
三年以上	13,606	12,969
	<hr/>	<hr/>
	1,345,952	903,503
	<hr/> <hr/>	<hr/> <hr/>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按一至六個月期限結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客戶墊款	209,232	122,042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76,106	66,566
應計開支	22,550	17,520
其他應付款項	202,734	125,161
	<u>510,622</u>	<u>331,28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其兩間附屬公司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的股權收到按金25,0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43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須待達成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佳意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買賣協議有關條件中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該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11.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a)	22,961	—
利率掉期	(b)	—	—
		<u>22,961</u>	<u>—</u>

附註：

- (a)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管理其貨幣及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根據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有權按浮動利率就名義本金總額 100,000,000 美元收取利息，同時按固定利率就名義本金額人民幣 669,000,000 元支付利息。就該視作名義本金額按三個月基準計算，本集團與銀行協定交換固定利率與按浮動利率的利息差額，以及美元與人民幣的貨幣差額。
- (b)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有權按浮動利率就名義本金總額為 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3,000,000 元)收取利息，同時按固定利率就該同一名義本金額支付利息。就該視作名義本金額按三個月基準計算，本集團與銀行協定交換固定利率與按浮動利率的利息差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估計為零。

## 12.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a)	703,989	634,017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b)	15,227	63,552
		<u>719,216</u>	<u>697,569</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面值為人民幣 930,000,000 元的 930 份每份面值人民幣 1,000,000 元 5% 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回 6 份該等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乃調整為 15.72 港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利率**

本公司須按每年 5.0% 的利率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

**(ii) 轉換價**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 16.11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須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就股份創設購股權、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當前市價發行、低於當前市價的其他發行、修訂轉換權、向股東進行其他發售、控制權變動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時進行調整。轉換價不得削減至低令轉換股份以較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

**(iii) 到期時間**

除非已於之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按照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贖回每份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iv)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

-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後但不遲於到期日前 14 日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但不超過 60 日的通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截至該日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除非截至屬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前三個聯交所營業日之日止連續 30 個交易日中 20 日的股份收市價(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人民幣兌港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至少為當時實際轉換價(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固定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 130%，否則不得進行贖回；或
- (2) 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但不超過 90 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得撤回)後，本公司可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截至該日應計未付的利息，隨時贖回全部(但非僅部分)當時未償還債券，惟於該通知日期前原發行債券的人民幣本金額至少 90% 須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v) 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任何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vi) 除牌或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指劉紅維先生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導致本公司擁有權架構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事件)(「控制權變動」)或除牌(包括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達等於或超過連續20個交易日)(「相關事件」)後，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但非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乃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去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a) 負債部分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634,017	589,131
年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116,299	100,610
年內應付利息	(46,327)	(50,427)
購回債券	—	(5,297)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703,989</b>	<b>634,017</b>

(b) 轉換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轉換權於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63,552	227,138
減：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	(48,325)	(163,586)
	<hr/>	<hr/>
轉換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b>15,227</b>	<b>63,552</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48,3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3,586,000元)，該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及獨立披露。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16,2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610,000元)，該金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17.79%計算。

### 13. 優先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a)	554,211	548,200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	(b)	216,792	198,492
		<u>771,003</u>	<u>746,692</u>

#### (a)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人民幣560,000,000元的7.875%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42,327,000元。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號：85704)。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隨時選擇按等於本金額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適用溢價及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票據。適用溢價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1)本金額的1.0%；及(2)(A)100%本金額於該贖回日期的現值，加上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於到期日前按計劃需要支付的所有到期利息(但不包括於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按等於2%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贖回日期本金額的部分。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選擇按等於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107.875%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以一次或多次股權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贖回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最多35%；惟於每次贖回後優先票據本金總額須至少有65%仍未償還，且任何相關贖回必須於相關股權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ii) 控制權變動時購回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本公司將於控制權變動後30日前提出要約(「控制權變動要約」)，按等於本金額101%加上截至控制權變動要約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購買價，購買所有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由於提早贖回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不高，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單獨入賬。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利率約為每年9.3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48,200	542,822
年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50,111	49,478
應付利息	(44,100)	(44,1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54,211	548,200
	<hr/> <hr/>	<hr/> <hr/>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536,833	525,694
	<hr/> <hr/>	<hr/> <hr/>

\*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價釐定。

(b)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150,000元)的7.75%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將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經修訂)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概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82,492,000元。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隨時選擇按等於本金額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適用溢價及截至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票據。適用溢價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1)本金額的1.0%；及(2)(A)100%本金額於該贖回日期的現值，加上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於到期日前按計劃需要支付的所有到期利息(但不包括於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按等於2%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贖回日期本金額的部分。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選擇按等於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107.75%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以一次或多次股權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贖回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最多35%；惟於每次贖回後優先票據本金總額須至少有65%仍未償還，且任何相關贖回必須於相關股權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ii) 控制權變動時購回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

本公司將於控制權變動後30日前提出要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控制權變動要約」)，按等於本金額101%加上截至控制權變動要約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購買價，購買所有未償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

由於提早贖回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不高，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單獨入賬。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利率約為每年11.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198,492	182,492
年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21,708	17,807
年內應付利息	(16,581)	(13,860)
匯兌調整	13,173	12,053
	<u>216,792</u>	<u>198,492</u>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u>226,383</u>	<u>215,815</u>

\*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通過將合約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利率加信貸息差及流動性息差於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剩餘合約期限內折現計算。

#### 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質保金折扣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5)	6,070 (3,734)	18,682 4,924	5,766 (3,423)	1,990 3,832	32,508 1,5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2,336</u>	<u>23,606</u>	<u>2,343</u>	<u>5,822</u>	<u>34,107</u>
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5)	(2,191)	(2,259)	(558)	3,189	(1,8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u>	<u>21,347</u>	<u>1,785</u>	<u>9,011</u>	<u>32,288</u>

本集團有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總額人民幣38,9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208,000元)可用於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5,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603,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尚未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虧損乃於持續虧損的公司產生，而有關公司會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虧損的可能性不大。

####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6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機，且暫時差額可能在短期內不會撥回，故並無就年內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1,407,503,000元(二零一五：人民幣848,182,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 15. 遞延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一月一日	537,807	439,273
年內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888	175,724
撥回至損益：		
按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	(19,830)	(32,985)
出售相關資產時	(247,395)	—
有關過往年度出售資產	—	(44,2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470</u>	<u>537,807</u>

遞延收益指本集團年內有關「金太陽示範工程」下建設的屋頂太陽能電站，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收到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益按年分期撥回至損益，以配合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

## 1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股份		
法定：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u>12,000</u>	<u>12,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834,073,195 股(二零一五年：695,060,996 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u>8,341</u>	<u>6,951</u>
折合人民幣千元	<u>55,785</u>	<u>46,443</u>

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95,395,996	46,466
購回股份	(1,369,000)	(87)
已行使購股權	1,034,000	64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95,060,996	46,443
供股*	139,012,199	9,342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34,073,195</b>	<b>55,785</b>
	<hr/> <hr/>	<hr/> <hr/>

\* 按每股供股股份2.60港元發行價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股東登記冊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導致發行139,012,199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後)354,68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5,596,000元)。

##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1
應收賬項、預付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扣除遞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31)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31)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配售本金總額26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年息7.95%的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將僅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本公司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本公司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公司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可再生能源貨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系統及太陽能熱力系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開展了一項名為銻錫氧化物(「ITO」)或「新材料」業務。

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貨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公司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 未來計劃及戰略

#### 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

國內市場正復蘇，亦由於海外市場蓬勃發展，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收入增長26.8%或人民幣343,400,000元。同時，中國內地政府近期實施若干有利的政策，我們相信，綠色建築的需求仍強勁。



## 太陽能EPC業務

我們是太陽能EPC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太陽能EPC收入同比錄得強勁復蘇，相比二零一五年收入增長人民幣757,900,000元或51.6%。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次進入中國太陽能EPC市場，得益於金太陽示範工程(「金太陽」)的大力支持，我們的太陽能EPC業務於過去數年實現大幅增長。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訂立目標，二零一六年額外太陽能安裝容量達18.1吉瓦，累計太陽能安裝容量超過50吉瓦。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提高終端用戶電價徵收附加稅，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提高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019元，增幅約26.7%，電價支付效率於附加稅增加後可得到改善。此

## 自建太陽能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70.7兆瓦併網電站及73.4兆瓦項目等待併網。未來，鑒於太陽能公司並無經歷任何限電，本集團將考慮在具較高電力需求的省份(如廣東省)太陽能電站的投資機遇。

## 海外業務機遇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以外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二零一五年：6.6%)。倘大額合約建設進度如期進行，則我們預期自海外市場貢獻將不斷增長。

與此同時，我們不斷尋求在海外市場的太陽能EPC項目機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取得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一個100兆瓦太陽能EPC項目，總金額147,000,000美元，此項目主要由亞洲開發銀行(「亞行」)撥資。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幕牆及綠色建築		
- 公共工程	237.3	292.9
- 工商	1,173.0	781.5
- 高檔住宅	213.6	206.1
	<u>1,623.9</u>	<u>1,280.5</u>
太陽能EPC		
- 公共工程	16.2	0.2
- 工商	2,209.4	1,467.5
	<u>2,225.6</u>	<u>1,467.7</u>
建築合同總計	<u>3,849.5</u>	<u>2,748.2</u>
貨品銷售		
- 傳統材料	335.3	282.4
- 可再生能源產品	882.3	1,022.4
- 新材料	90.9	60.3
	<u>1,308.5</u>	<u>1,365.1</u>
貨品銷售總計	1,308.5	1,365.1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161.6	118.1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13.2	8.0
	<u>5,332.8</u>	<u>4,239.4</u>
電價補貼	(93.2)	(57.4)
	<u>(93.2)</u>	<u>(57.4)</u>
總收入	<u><u>5,239.6</u></u>	<u><u>4,182.0</u></u>

##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建築合同				
- 幕牆及綠色建築	260.6	16.0	177.0	13.8
- 太陽能EPC	579.2	26.0	397.1	27.1
	<u>839.8</u>	<u>21.8</u>	<u>574.1</u>	<u>20.9</u>
貨品銷售				
- 傳統材料	55.9	16.7	53.0	18.8
- 可再生能源產品	196.8	22.3	235.4	23.0
- 新材料	35.6	39.2	23.7	39.3
	<u>288.3</u>	<u>22.0</u>	<u>312.1</u>	<u>22.9</u>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92.6	57.3	49.1	41.6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7.2	54.5	6.5	81.3
	<u>99.8</u>	<u>55.9</u>	<u>55.6</u>	<u>66.5</u>
總毛利及毛利率，包括電價補貼	<u><u>1,227.9</u></u>	<u><u>23.0</u></u>	<u><u>941.8</u></u>	<u><u>22.2</u></u>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239,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93,400,000元或25.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332,800,000元。毛利(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4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86,100,000元或30.4%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27,900,000元。

## 1) 幕牆及綠色建築

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的收入達人民幣1,623,900,000元，相比二零一五年增加人民幣343,400,000元或26.8%。

收入增加乃由於中國大陸國內建築行業復蘇及海外市場業務增加。毛利率亦由於高端業務比例(如綠色建築幕牆部分)而改善。

## 2) 太陽能EPC

太陽能EPC的收入為人民幣2,225,6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錄得的人民幣1,467,700,000元強勁增長人民幣757,900,000元或51.6%，太陽能EPC的毛利率維持強勁，為26.0%(二零一五年：27.1%)。

本集團中標Uzbekenergo授予之設計、執行和完成位於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撒馬爾罕省的10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的設計、建造和運營合同。該合同總金額約147,000,000美元。合同中標顯示本集團在太陽能EPC的能力符合Uzbekenergo所要求的國際標準，同時符合本集團跟隨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戰略的發展方向。我們預期本次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增長。

### 3) 貨品銷售

- (i) 傳統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335,300,000元，受國內市場需求穩定增長所推動，增加人民幣52,900,000元或18.7%。
- (ii) 由於本集團於太能能EPC項目投入更多資源，可再生能源貨品銷售錄得自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22,400,000元減少人民幣140,100,000元。
- (iii) 新材料業務指銷售銻錫氧化物( ITO )導電膜及其產品。ITO 導電膜可加工成觸摸屏ITO 導電膜及可調節ITO 導電膜，而可調節ITO 導電膜可進一步加工成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ITO 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對中國客戶相對新穎，因此，市場滲透率現時相很低。憑藉本集團成功營銷策略產生銷量不斷增加，收入飆升人民幣30,600,000元或50.7%及毛利率維持39.2%高度( 二零一五年：39.3% )。
- (iv)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

地點	併網 兆瓦	待連接併網 兆瓦	在建中 兆瓦	總計 兆瓦
廣東省	118.0	—	102	220.0
中國西北部	113.0	58.5	—	171.5
河北省	—	—	20.0	20.0
金太陽 分佈式電站	39.7	14.9	—	54.6
	<u>270.7</u>	<u>73.4</u>	<u>122</u>	<u>466.1</u>

本集團的累計併網容量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7兆瓦(「兆瓦」)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0.7兆瓦，包括39.7兆瓦金太陽或分佈式電站及231.0兆瓦地面太陽能電站。因此，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8,100,000元增加36.8%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1,600,000元。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及毛利：

收入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傳統業務 <sup>1</sup>	1,972.4	37.0	1,570.9	37.1
可再生能源業務 <sup>2</sup>	3,269.5	61.3	2,608.2	61.5
新材料業務	90.9	1.7	60.3	1.4
	<u>5,332.8</u>	<u>100.0</u>	<u>4,239.4</u>	<u>100.0</u>

毛利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傳統業務 <sup>1</sup>	323.7	26.4	236.5	25.1
可再生能源業務 <sup>2</sup>	868.6	70.7	681.6	72.4
新材料業務	35.6	2.9	23.7	2.5
	<u>1,227.9</u>	<u>100.0</u>	<u>941.8</u>	<u>100.0</u>

1. 包括幕牆及綠色建築合同、銷售傳統材料及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2. 包括太陽能EPC建築合同、銷售新能源貨品及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撥回遞延收益、質保金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金額增加41.2%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3,100,000元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出售屬於金太陽太陽能電站的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0,700,000元或19.2%，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其他項目的變動水平與本集團業務增長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下降人民幣29,900,000元或7.7%。二零一五年相對較高行政開支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銀行收費及結算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51,100,000元或16.1%，主要由於因香港平均貸款水平上升導致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112,600,000元及於本年度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五年，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91,500,000元及遞延稅項收益人民幣1,600,000元。

稅項支出主要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未有就按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純利5%計算的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開支。



## 穩健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7(二零一五年:2.21)。

## 應收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	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	181	18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9	119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減值，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1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9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來自建築合同及材料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及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為迎合擴展計劃，年內本集團已完成若干籌資活動。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業務發展。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綜合借貸淨額(為銀行及其他貸款、貼現票據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3.0%(二零一五年:75.3%)。

憑藉現有現金資源以及從銀行獲取的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155,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2,700,000元)，主要用作建造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廠房添置及生產基地樓宇及機械。

##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918,300,000元，就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及循環貸款而言，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9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4%，就香港銀團貸款及有期貸款而言，實際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75%。中國大陸貸款的利率介乎3.92%至9.55%。

於本公佈日期，除銀行及其他借貸外，本集團亦已發行票面息率為每年5%的人民幣93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票面息率分別為每年7.875%、7.75%及7.95%的人民幣560,000,000元、250,000,000港元及26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所有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均為無抵押。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列值。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部分貸款於香港籌集並以美元或港元列值，主要包括於香港的11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250,000,000港元優先票據及其他銀行貸款。

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增加風險及貨幣波動風險。

##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陸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進行監控，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度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8.3%及26.4%(二零一五年：4.3%及28.2%)。透過計及該等客戶的信貸歷史，所有該等客戶均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雙方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呆賬。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的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0.03港元)。各年度實際派息比率將視乎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及連同相關股票必須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末期股息支票(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派送至本公司股東。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650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維持在類似水平，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268,1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268,0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檢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

劉紅維先生，本集團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和有效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以有建設性的方式討論作出決策。劉紅維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業務運作以及本集團策略的實施。本公司注意到，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雖然劉紅維先生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但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強大而一致的領導，有助其決策的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把握商機和高效率地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發表業績公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yessolar.com>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